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136-GXGN

采购单位：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YLZC2026-C3-220136-GXGN)**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

二、**采购项目编号:** YLZC2026-C3-220136-GXGN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	1项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就, 检验批次工790批次,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检测。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64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竞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止。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该响应文件。

2.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九、开启解密时间：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君丰一巷 6 号

联系人：朱柳任；联系电话：0775-7222377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陆川县原地税局后面

项目联系人：吴健 联系电话：15278097092

3.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7235528；

**十一、采购信息咨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http://www.luchuan.gov.cn)）。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136-GXGN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8日9时00分 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6	10.2	采购预算价：640000元；
7	11.1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08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8	11.5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9	10.1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640000.00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行业。</p>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

项目编号: YLZC2026-C3-220136-GXGN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陆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

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6年06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2.5.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竞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1 月至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格审查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5.2 报价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2.5.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3.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4 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5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1 供应商如已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6.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七、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八、磋商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 **8.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8.2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8.3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批准。

8.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法。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9.1.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成交结果公告

10.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上公告。

10.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27809709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235528

## 十一、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2 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十二、适用法律

12.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三、其他事项

1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 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此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0 + 20 = 29.90 \text{ (万元)}$$

13.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陆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07009300069418

13.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700

通讯地址: 广西陆川县原地税局后面

电 话: 15278097092

## 十四、特别说明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 关于相同品牌问题的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采购预算价：640000 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蛋、大米等)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序号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	备注
1	食品安全专项抽检检测(猪肉、鸡)	1项	1	蔬菜制品(3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a.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视产品色泽而定,选2个色素 c. 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二氧化硫残留量 a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b				
					大肠菌群 c				
					干制食用菌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10	

蛋、 大米 等)					甲基汞 (以 Hg 计)										
					无机砷 (以 As 计)										
					2			粮食 加工 品 (30 )	小麦粉	小麦粉	铅 (以 Pb 计)	10			
											镉 (以 Cd 计)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赭曲霉毒素 A				
											黄曲霉毒素 B1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			10	
											镉 (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			10	a. 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b. 视产品色泽而定,选2个色素
					黄曲霉毒素 B1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b										
					4			其他 粮食 加工 品 (20 )	谷物粉 类制 成 品	米粉制 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	a. 青团不检测。 b. 限青团检测。 c.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米粉	米粉	铅 (以 Pb 计)	10	a. 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镉(以 Cd 计)				
											总汞 (以 Hg 计)				
无机砷(以 As 计)a															
5	肉制 品 (60 )	熟肉制 品	酱卤肉 制品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 (胭脂红)											
				氯霉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油炸肉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20											

				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N-二甲基亚硝胺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氯霉素 红 2G a	20	a. 限香（腊）肠检测。 b. 视产品色泽而定，选2个色素
7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40）	小麦粉制品（自制）	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0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	餐饮具（10）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10		
			9	焙烤食品（20）	焙烤食品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甜蜜素							
10	饮料（自制）（60）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30	a. 视产品色泽而定，选2个色素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a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安赛蜜	30	a. 视产品色泽而定，选2个色素	
				三氯蔗糖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a						
	11	调味品（16）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	罂粟碱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10	
				1 2	香辛料类	草果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	10	
			桂皮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多菌灵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			10		
			良姜 铅（以Pb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日落黄）			10		
			白芷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10		
			干淮山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10		
			八角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10		
			孜然（颗粒） 铅（以Pb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日落黄）			1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苏丹红 I 苏丹红 II 苏丹红 III 苏丹红 IV			10	a. 辣椒、辣椒粉按SN/T 2430 检测，花椒、花椒粉按BJS 201905 检测。	
			酱油 酱油（散装） 氨基酸态氮 全氮（以氮计）a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a.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	

							考虑发酵本底值。
			食醋	食醋	总酸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10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酿造酱	酿造酱	氨基酸态氮 a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0	a. 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10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a 呈味核苷酸二钠 a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总氮（以 N 计） a	10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液体复合调味料	耗油	氨基酸态氮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10	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1	3	方便食品 (20)	方便面	油炸面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大肠菌群	10	
					酸价（以 KOH 计） a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甜味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a	10		
				大肠菌群 a				
1	4	豆制品 (2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	蛋白质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10	
					豆腐			
1	5	饮料 (60)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溴酸盐 硝酸盐（以 NO3-计） 亚硝酸盐（以 NO2-计） 铜绿假单胞菌	20	a.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	

				饮用纯净水	亚硝酸盐 (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				
					余氯 (游离氯)		20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饮用水	亚硝酸盐 (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		20		
					余氯 (游离氯)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1	食用油、食用油脂及其制品 (80)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小作坊)	酸值/酸价	70		
						过氧化值			
						铅 (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菜籽油	酸值/酸价	10		
						过氧化值			
						铅 (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1	蒸馏酒 (20)	白酒	白酒 (小作坊)	酒精度	20		
						甲醇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1	乳制品 (30)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	10		
						非脂乳固体			
						酸度			
						三聚氰胺			
						脂肪 a			
						铅 (以 Pb 计)			
					液体乳	发酵乳	脂肪 a	10	
						蛋白质			
						酸度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乳粉	乳粉 (全脂、脱脂、部分脱脂) 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	10	a. 仅适用于全脂乳粉。	
						脂肪 a		b. 仅适用于乳粉产品。	
						复原乳酸度 b			
						杂质度 b			
		1	饼干 (20)	饼干	饼干	酸价 (以脂肪计) (KOH) a	20	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a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加油脂的产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霉菌		
20	糕点（20）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	2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菌落总数		
21	茶叶（10）	茶叶	茶叶	草甘膦	10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灭多威		
				克百威		
				水胺硫磷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日落黄		
				胭脂红		
22	薯类和膨化食品（10）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	5	a. 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 b. 含油型产品检测。 c. 以玉米为原料的产品检测。
				酸价（以脂肪计）（KOH） a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b						
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新红						
苋菜红						
酸性红						
喹啉黄） c						
菌落总数 a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铅（以 Pb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b						
	食糖	白砂糖	菌落总数	10		
还原糖分						
23	食糖（10）	食糖	白砂糖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干燥失重 a		
		24	水产制品 (10)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10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镉 (以 Cd 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组胺		
		25	水果制品 (20)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20	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b.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 (活菌) 的蜜饯。
					铅 (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26	糖果制品 (30)	糖果	糖果	10	a. 视具体色泽而定。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 (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 的产品。c. 限标签、说明书、网页、直播等宣称或暗示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免疫力类产品检测。d. 限标签、说明书、网页、直播
					糖精钠 (以糖精计)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等宣称或暗示减肥类产品检测。 f. 限压片糖果检测。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	10	10	a. 预包装食品及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的即食食品检测。
			果冻	果冻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霉菌			a. 视产品色泽而定。 b. 限标签、说明书、网页、直播等宣称或暗示减肥类产品检测。
			检验批次		790批			

## 二、商务要求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检测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预付款；完成项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抽检经费	1.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委托方需增加检验项目（该检验项目不在本次采购检验项目范围内）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承检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收取，所检项目未在桂价费[2013]16号文中定价的，由双方共同协商检验费用。抽检经费包括样品购置费和检验

	<p>费用。</p> <p>2. 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但采购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合同费用。且未完成下一年项目采购工作时，承检方应无条件协助采购方开展应急食品检测。</p>
<p>三、服务要求</p>	
<p>▲ 工作要求和在政策调整时可能出现的新的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li> <li>2. 成交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立即取消其合同和成交资格。</li> <li>3. 成交人必须如实提供响应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li> <li>4. 采购方应于开展抽检工作前 3 天通知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天内做好准备工作。</li> <li>5. 采购方或检验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li> <li>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li> <li>7. 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li> <li>8. 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li> <li>9.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li> </ol>
<p>▲ 抽（样）检工作的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抽（样）检地点：陆川县；</li> <li>2. 抽（样）检时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li> <li>3. 抽（样）检由采购方组织安排，承检方提供协助；或委托承检方执行。</li> <li>4. 交通工具：承担抽样任务的承检方自行提供交通工具。</li> <li>5. 抽（样）检频率：根据采购方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进行。</li> <li>6. 抽样办法：按《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承检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li> <li>7. 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商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li> </ol>

	<p>定。</p> <p>8. 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承检方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按合同约定负责购买。</p>
▲ 检验工作的实施	<p>1. 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p> <p>2. 检验项目：见项目采购需求。</p> <p>3. 检验时间：承检方在实验室接收样品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特殊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出具检验报告时间）；</p> <p>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委托人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采购方的检测任务；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p> <p>4. 承检方对其检验的结果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评价。</p> <p>5. 承检方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检验结果的处理	<p>1.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由承检方出具本次抽检所检项目合格的结论。</p> <p>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则判定为本次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p> <p>2. 检验报告的提供及检验结果的告知：检验工作完成后，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同时，承检机构应当提供《检验结果汇总表》、《监督抽检经费决算表》和《抽检监测分析报告》并统计相关检测数据。</p> <p>3.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p>

应急工作的实施	<p>1. 根据采购方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由双方指定的负责人协商临时检验方案，承检方应积极配合（接到应急通知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在 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情况检验。</p> <p>2. 采购方需承检方提供技术支持，对外发布有关食品安全信息时，必要时承检方须派出相关人员配合，</p> <p>承检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对外发布与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p>
---------	--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 1、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1、磋商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未注明偏离情况的, 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6、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实施方案

可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附件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本,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本。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检验任务由采购人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不承诺成交供应商的最低工作量。详见采购文件服务清单和检测任务委托清单。提供食品抽检信息汇总表和食品抽检监测分析报告。

2、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成交人的价格优惠执行。合同所涉及的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如相关检验项目在桂价费〔2013〕16号文中没有检验指导价和规定的，公式中：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为甲乙双方根据相似检验项目和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的价格。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 ①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②完成 790 批次的后，经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成交合同价款剩余的 70%。

####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 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签字或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2 分）  项目整体 组织实施 方案（满分 15 分）	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②项目前期准备、③抽检监测时间安排、④整体工作进度等。  一档（0 分）：未提供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或方案有缺项（上述 4 项）的均不得分；  二档（5 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 4 项），但内容简单；  三档（10 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 4 项），且方案同时包含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内容基本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  四档（15 分）：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无缺项（上述 4 项），且方案同时包含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框架图，还包含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协助配合采购人抽样、验收的组织方案等内容，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各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b>抽样方案</b> (满分 15 分)</p>	<p>抽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抽样检验前准备工作、②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③抽样工作实施、④样品保存和运输方法等。</p> <p>一档(0分)：未提供抽样方案或方案有缺项(上述4项)的均不得分；</p> <p>二档(5分)：抽样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但内容简单；</p> <p>三档(10分)：抽样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内容基本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p> <p>四档(15分)：抽样方案无缺项(上述4项)，且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方案内容更详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够精准把握本项目重点难点，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b>检测及其他工作方案</b> (满分 18 分)</p>	<p>检测及其他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检验项目、②检验依据、检测方法、③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④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⑤报告判定原则、⑥结果报送要求、⑦异议及后处理、⑧备份样品处置规范、⑨统计分析报告纲要、⑩工作纪律、⑪应急预案等</p> <p>一档(0分)：未提供检测方案或方案有缺项(上述11项)的均不得分；</p> <p>二档(6分)：检测方案无缺项(上述11项)，但内容简单；</p> <p>三档(12分)：检测方案无缺项(上述11项)，内容基本齐全，使用检验依据和检测方法基本合理，各项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一般；</p> <p>四档(18分)：检测方案无缺项(上述11项)，且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使用检验依据和检测方法科学合理，方案内容更详尽，为采购人考虑周全，能够精准把握本项目重点难点，各项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b>服务时效性</b> (满分 5 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近，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3小时内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5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较近，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4小时内较快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作的：3 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验实验室距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并能在抽样后 5 小时内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开展检验工作的：1 分；</p> <p>注：起点以供应商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上的地址为准，终点采购人地址，并提供百度或高德地图截图（显示公里数、起点、终点）。</p> <hr/> <p>以下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按各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检验人员岗位证书以及有效的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与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致，并提供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无人员名单、人员不相符或缺失证明材料的无效，不予与计分。</p> <p>（1）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满分 3 分)：</p> <p>20(含)~30(不含)人得 1 分；</p> <p>30(含)~40(不含)人得 2 分；</p> <p>40 人以上得 3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满分 3 分)：</p> <p>10 人(含)~15 人(不含)得 1 分；</p> <p>15 人(含)~20 人(不含)得 2 分；</p> <p>20 人（含）以上得 3 分。</p> <p>（3）独立抽样人员（不能同时担任食品检验员）(满分 3 分)：</p> <p>10 人（不含） 以下得 1 分；</p> <p>10(含)~15(不含)人得 2 分；</p> <p>15 人(含)以上得 3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满分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有液相色谱仪、气</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得基础分 3 分，缺以上任意一台列出的仪器设备时扣掉 0.5 分。</p> <p>注：需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及购置发票复印件。</p> <p>(5)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藏(冷冻)能力(满分 3 分)：</p> <p>1) 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 (1-2 台)、视频记录仪 (至少 3 台)，冷藏冷冻库 30 (不含) 平方米，得 1 分；</p> <p>2) 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 (3-4 台)、视频记录仪 (5 台)，冷藏冷冻库 30 (含) -60 (不含) 平方米，得 2 分。</p> <p>3) 配备有车载冰箱或样品冷藏箱 50L (5 台及以上)、视频记录仪 (5 台及以上)，冷藏冷冻库 60 (含)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p> <p>注：储存间应为供应商所有，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冰箱/冰柜提供购置发票、容积证明及照片；冷库需提供平面图及照片等证明材料。</p> <p>(6) 开展食品抽检任务工作实验室面积(满分 4 分)</p> <p>1000 (不含) 平米以下:1 分；</p> <p>1000 (含) -2000 (不含) 平米: 2 分；</p> <p>2000 (含) -3000 (不含) 平米: 3 分；</p> <p>3000 (含) 平米以上: 4 分。</p> <p>注：须提供实验室检测场地的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3	<p>商务分 (满分 18分)</p>	<p>业绩分(满分 7分)</p> <p>(1) 竞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食品或农产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情况，按最高等级打分，不同等级得分不做累加，满分 7 分：</p> <p>① 承担过县级食品或农产品监管单位委托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的，每承担 1 次得 0.2 分，满分 3 分；</p> <p>② 承担过地市级食品或农产品监管单位委托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的，每承担 1 次得 0.5 分，满分 5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③承担过省级或以上食品或农产品监管单位委托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检检测任务的，每承担 1 次得 1 分，满分 7 分；</p> <p>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或有关部门任务下达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b>企业实力及 信誉（满分 6 分）</b></p>	<p>(1) 竞标人实验室运行体系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和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竞标人实验室综合能力情况（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按最高等级打分，得分不做累加），满分 3 分：</p> <p>①取得省级食品或农产品相关重点实验室资质或省级实验室 CMA 资质的得 1 分；</p> <p>②取得国家级食品或农产品相关重点实验室资质或国家级实验室 CMA 资质或国家级 CNAS 实验室的得 3 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p><b>实验室检验 技能验证情 况（满分 5 分）</b></p>	<p>(1) 竞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食品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属于食品中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非食用物质、品质/营养成分上述 6 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满分 5 分。</p> <p>获得不少于 4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1 分；</p> <p>获得不少于 6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3 分；</p> <p>获得不少于 80 项次（含）满意结果的：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计分。</p>
<p><b>总得分=1+2+3</b></p>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按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此外，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